

连师专〔2019〕81号

连云港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继续教育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连云港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继续教育主要分为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和非学历教育两种。成人高等学历教育主要指对经全国成人高考后被正式录取的各办学层次、各办学形式授课的成人学生的学历教育和自学考试助学教育等；非学历教育主要指利用学校资源（包括有形资源和无形资源），面向社会举办的不列入国家招生计划、不由学校颁发国家承认的学历文凭的各级各类教育活动，如系统、行业委托培养教育、岗前培训及学历后继续教育等。

第二条 连云港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继续教育同普通高等教育一样，是学校各层次高等教育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发展继续教育是学校改革发展的需要，也是学校主动适应本地区经济建设和服务社会的具体体现。学校努力创造条件，促进继续教育健康、有序地发展，不断提高继续教育的教学质量和办学效益。

第三条 连云港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各类继续教育的办学均纳入学校的总体发展规划，统一管理。

第四条 连云港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继续教育处（学院）是学校继续教育管理的职能机构，具有行政和办学双重职能。负责全校各种类型、层次、形式的高等学历教育和各类非学历教育工作的统一管理和统筹协调；负责全校继续教育的政策贯彻落实和宏观管理；负责制定全校继续教育的规章制度；负责协调、指导和规范全校各承办单位开展的各级各类继续教育项目；负责全校继续教育的奖励、推优、督导、处罚，负责招生计划的编报、对外宣传、招生录取、教学质量的监控和评估、毕（结）业生资格审核、证书办理和发放等工作。

第五条 学校财务处负责对全校继续教育收费的政策指导、申报、收缴与核算。纪检监察室（审计处）负责每年对全校继续教育工作进行专项监督和审计。各学院每年初需向本院教职工公布上一年度继续教育经费的收支情况。

第二章 成人高等学历教育的组织与管理

（联合办学）

第六条 连云港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成人高等学历教育的办学层次和形式主要包括：高中起点专科、专科起点本科、自学考试（专接本、自考助学等）、远程教育及二学历本、专科教育等。

第七条 连云港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继续教育处（学院）代表学校同联办院校签订合作办学协议（本科函授、专接本、远程教育、自考等）。

第八条 连云港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下设专科函授教学站（点），拟设站的单位必须是具有法人资格的教育单位。继续教育处（学院）根据学校继续教育发展规划，代表学校与设站单位签订建站协议。

第三章 成人高等学历教育的组织与管理

（专业申报与招生）

第九条 要求申办新专业（本、专科函授、专接本等）的学院（办学单位），须于每年的12月底之前向继续教育处（学院）提出下一年申办新专业的申请。申办的新专业名称要规范，专业名称要和教育部最新公布的专业名称相符合。各学院开办的成人教育专业应在本学院专业范围内，凡归属权不在本院的，开办前应征得有该专业归属权学院的同意，继续教育处（学院）审核。

第十条 申办新专业必须写出申办报告（申办报告包括社会需要情况、生源情况、培养方案和本单位具备的办学条件），并由单位领导签字盖章后交继续教育处（学院）。经教育厅批准，新专业方可纳入招生计划。

第十一条 成人高等学历教育招生录取工作由继续教育处（学院）具体实施。录取工作结束后，各学院、函授站（点）应及时到继续教育处（学院）领取录取花名册、录取通知书。

第十二条 成人高等学历教育招生录取工作的原则：

1. 坚持从高分到低分录取。

2. 各专业招生计划调整由继续教育处（学院）提出方案，分管校长同意并经校长办公会通过执行。

第十三条 新生报到工作由继续教育处（学院）统一安排。新生报到后，各学院应及时到继续教育处（学院）办理注册手续。

第四章 成人高等学历教育的组织与管理

（教务与教学管理）

第十四条 各学院必须有一名领导分管继续教育工作，根据本单位办学规模配备专职或兼职教务与教学管理人员。

第十五条 函授教学站（点）是举办函授教育的具体实施单位，负责函授生教学活动和思想政治教育与管理。函授站业务上接受继续教育处（学院）的管理。

第十六条 各学院及函授站（点）要加强对函授生的教学管理。认真执行学校有关制度，针对具体的办学形式，编制科学、适用的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选用实用、合格的教材，安排合格的教学场所，保证教学质量。继续教育处（学院）每年对各学院及函授站（点）进行教学检查，各学院及函授站（点）应予以密切配合。各学院及函授站（点）要向继续教育处（学院）及时通报情况，并于每年年底提交书面年度工作总结。

第十七条 各学院应该不断提高继续教育工作水平。应加强继续教育教学改革，积极申报省、市、校成人学历教育特色专业和精品课程，按学校职前特色专业和精品课程的管理办法，每年组织一次创建活动，推进继续教育教学水平提升；不断提高继续教育的教学管理规范化水平；加强继续教育科研工作，提高继续教育科研水平；加大继续教育学员管理力度，提高学员理论、技能成果的显性化水平。继续教育的教改、科研、学生成果列入年度考核指标。

第十八条 成人高等学历教育中的招生计划申报及宣传、考务组织、录取、毕业审核、办理与发放毕业证等工作由继续教育处（学院）统一安排，各学院应给予积极配合。教学计划、教学大纲的制订，授课教师的选派、教材选购及教学组织与管理等环节，由各学院承担。

第十九条 各学院在新生第一次面授期间，应对新生进行入学教育。入学教育的内容包括：思想政治教育、专业介绍、学风教育、规章制度教育以及介绍教学组织安排等。

第二十条 新生原则上不得转学、转专业。如有特殊情况，必须转学、转专业的，须由变动学籍者本人书面申请，转出、转入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交继续教育处（学院），继续教育处（学院）按省教育厅学生学籍管理规定办理变动手续。

第二十一条 各学院安排教学时，严格执行《连云港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成人高等学历教育教学计划》中的相关规定，保证教学时数和各环节教学任务的完成。

第二十二条 各学院应加强继续教育师资队伍建设，不断提高教学质量。在选派成人高等学历教育的任课教师时，应符合下列要求：

1. 授课教师必须是在全日制专科专业担任相同课程的主讲教师。外聘教师须经继续教育处（学院）资格审查。

2. 在各专业教学计划所设全部课程中，应有 1/3 以上的课程由副教授、教授承担主讲任务。

第二十三条 成人高等学历教育的各类考试工作均应严格按照有关考试工作的规定组织实施。各学院在每学期开学后一个月内将上学期考试成绩报送继续教育处（学院）登录存档。考试卷保存在各学院待查，保存至学生毕业后三年。

第五章 成人高等学历教育的组织与管理

（学员毕业及其它）

第二十四条 各学院负责安排好各专业的教学，做好毕业生电子注册的准备工作，保证每年毕业生电子注册工作顺利完成。凡未取得正式入学资格、学习成绩不合格或学籍材料不齐全者，一律不允许毕业。

第二十五条 继续教育处（学院）对学员的档案进行严格管理，按相关规定处理学员毕业和结业后的档案。

第二十六条 严格证书的管理。继续教育的各类证书，均由继续教育处（学院）在毕业生资格审核合格后统一颁发，任何办班单位均不得擅自发放有关证书和出具学业证明，违反者将按照国家法律和学校的有关规定处罚。我校继续教育的证书颁发必须按以下规定执行：

1. 参加成人高等教育入学考试被正式录取的学生，交清一切费用后，经考核成绩合格者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国家承认学历的《毕业证书》。

2. 参加自学考试（专接本等）各科成绩合格者，发由主考院校盖章的国家承认学历的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毕业证书》。

第二十七条 各学院应做好教材的征订与发放工作。提倡各学院自编适合成人高等教育的教材和自学指导书。

第二十八条 各专业本科毕业生中申请学士学位者，按照主办高校《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评定工作细则》执行。

第六章 非学历教育的组织与管理

第二十九条 学校对非学历教育实行统一领导，归口继续教育处（学院）管理。继续教育处（学院）为非学历教育主要办学单位，同时鼓励各二级学院和相关部门参与或承办相关非学历教育工作，并在学校年终绩效考核中予以体现。

第三十条 非学历教育办学必须坚持有利于学校整体发展的原则。非学历教育办学应符合学校定位，充分体现学科、人才特色和自身优势。质量至上，恪守诚信，切实维护学校声誉和安全稳定。

第三十一条 非学历教育实行项目申请审批制度。承办单位需填写《非学历教育立项申请表》（详见附件）并提供相关材料，经审批通过后项目方可实施。项目完成后及时提交相关材料办理结项手续。

第三十二条 以校内学生为主体的培训项目，继续教育处（学院）将委托校内专业相近或能胜任该项目培训任务的学院承办。校内学生有需求，各学院目前又无法独立承办的培训项目，则由继续教育处（学院）择优同信誉好、办学质量高的校外培训单位合作承办。以校内学生为主体的培训项目，承办学院应向提供生源的学院支付一定比例的费用（招生宣传、组织、

管理等费用)。具体比例继续教育处(学院)将根据各类办班的效益划定。

第三十三条 依法办学,严格管理。严禁擅自同意或接受校外人员及组织以学校名义举办非学历教育或转让非学历教育举办权;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向未经学校批准的各类办班提供教室、实验室、办公室等条件;严禁擅自印制和发布任何形式的招生简章(广告)或进行虚假宣传(办班广告须经继续教育处(学院)审核后,方可刊登、播放或张贴。);严禁委托校外中介机构进行招生;严禁擅自印制和颁发各类结业证书或证明(非学历教育各种证书(进修证书、培训证书等)由继续教育处(学院)统一印制并代表学校发放,均须注明所学课程和学习成绩,并统一编号,并由继续教育处(学院)对各类班级学员的成绩及发证情况建立业务档案。);严禁到明令禁止的风景名胜区等地方办学;严禁使用盗版教材以及其他违规违法行为。

第三十四条 非学历教育承办单位负责人对本单位所办的非学历教育负领导责任,当事人负直接责任。对违反相关管理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继续教育处(学院)将会同校办、组织部、纪委(监察室)、财务处、保卫处、资产处等有关职能部门进行查处,视其情节轻重,予以相应的处分和处罚。触犯法律的,则由司法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七章 继续教育经费的管理、分成及使用

第三十五条 连云港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继续教育的经费管理主要指对学员所交纳学费的管理。该经费的管理严格贯彻执行学校财务管理制度，实行“收支两条线”。所收费用一律缴入学校财务账户，由学校财务处提供合法票据并按学校相关收入分配办法进行分配，自觉接受教育、财政、税务、物价、审计等部门的监督。

第三十六条 各学院要积极主动地配合财务处收缴学费，不能坐支、截留，对规定时间内不能交纳学费的学生视为自动退学。财务处按照学校规定的分成比例进行划拨、核算。

第三十七条 各学院在办班时应加强成本核算，控制不合理支出，提高办学效益。

第三十八条 各学院成人办班收入的分成比例（与联办学校分成或上缴相关单位费用后）：

1. 本专科函授、专接本、助学自考等学历教育项目：上缴学校 20%，学院留成 80%。

2. 各种非学历教育培训项目（不包括在校生培训项目）：利用校内设施举办的培训班，承办学院或部门经费分配比例为 85%，学校收入为 15%；未利用校内设施举办的培训班，承办学院或部门经费分配比例为 90%，学校收入为 10%。非学历教育在项目完成后由承办学院做好成本支出经费决算表，并将成本支出经费决算表报继续教育处（学院）备案后报支，原则上一次性报支成本费用。

3. 未列入上述分成项目的办学、各类考试和特殊类型班级的经费，由承办学院提出方案，经继续教育处（学院）和财务处审核，报分管继续教育工作的校长批准后实施。

第三十九条 各学院继续教育要控制成本支出，不断提高办学效益。收入的留成经费，由财务处统一核算、划拨。扣除用于继续教育办学业务支出（含课时费、管理费、差旅费、接待联络费等）后，节余部分70%可用于教职工福利和招生奖励等（该部分费用在绩效二中独立划拨，纳入各学院二次分配体系），其他用于事业发展（教学、科研、师资队伍建设、设备购置等）。

第八章 继续教育的奖励、课时费及讲座费

第四十条 学校每年初对各学院在上一年度成教工作进行考核和评比，并对成绩突出的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和奖励，先进集体奖励1000-3000元，先进个人奖励500-1000元。

第四十一条 各学院每年对成教招生中取得成绩的各类人员可给予适当鼓励，经费从各学院成教分成经费中支出，纳入各单位二次分配体系（具体分配标准由各办学单位在二次分配方案中确定）。

第四十二条 继续教育的课时费控制标准为：校内教师以职前课时费标准上浮一倍为上限（具体标准由各办学单位在二次分配方案中确定），校外教师（含退休人员）由各学院根据情况提出标准，经继续教育处（学院）批准后执行。

第四十三条 成人培训班的讲座费各学院根据办班效益并结合省市相关规定以及校内科研处制定的讲座标准报继续教育分管校长批准后发放。

第四十四条 未列入以上项目的奖励和课时费等，各学院可根据办班效益情况制定标准，经继续教育处（学院）审核，报继续教育分管校长批准后发放。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继续教育处（学院）负责解释。学校原有关于继续教育的管理规定和相关政策停止执行。

附件：连云港师范高等专科学校非学历教育立项申请表

连云港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019年9月16日

